

中央選舉委員會新聞稿

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6 日（星期五）

【 】中央選舉委員會 6 日舉行委員會議，會中討論通過第 7 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日，訂於民國 99 年 1 月 9 日（星期六）舉行，將函報行政院備查，並於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之。

中選會指出，桃園縣第 2 選舉區選出之第 7 屆立法委員廖正井，因違反選罷法規定，經臺灣高等法院於 98 年 10 月 27 日判決當選無效確定，該會已於 10 月 30 日收到高院送達之確定判決證明書，依法應於 99 年 1 月 30 日前完成補選投票。

中選會表示，因第 7 屆立法委員臺中縣第 3 選舉區及臺東縣選舉區缺額補選，經訂於 99 年 1 月 9 日（星期六）舉行投票，此日距收到法院確定判決證明書之日計有 70 餘天，將桃園縣缺額補選併於 99 年 1 月 9 日（星期六）與上開 2 項缺額補選同日舉行投票，符合法律規定，且可以簡化選務作業。

委員會議同時討論通過，缺額補選工作進程序表，主要工作日程如下：

- 1、98 年 11 月 6 日 發布選舉公告
- 2、98 年 11 月 12 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
- 3、98 年 11 月 16 日至 11 月 20 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

4、98年11月20日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

5、98年12月11日前審定候選人名單，並通知抽籤

6、98年12月16日前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

7、98年12月20日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

8、98年12月29日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、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、止時間。

9、98年12月30日至99年1月8日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

10、99年1月5日公告選舉人人數

11、99年1月9日投票、開票

12、99年1月15日前審定當選人名單

13、99年1月15日前公告當選人名單

14、99年1月25日前發給當選證書

15、99年2月15日前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。